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花小字第189號

原告 欣品衛浴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英

被告 周華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748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係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，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20分許，行經花蓮縣花蓮市信義街右轉有恆街時，誤踩油門而撞擊原告所有停放路邊之自用小客車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下稱原告貨車），致原告貨車往前再推撞原告所有之自用小客車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下稱原告汽車），發生車禍事故，原告因此分別支出原告貨車、原告汽車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00元、9,000元後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之事件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，有本件車禍事故警卷在卷可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
01 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
02 認，自堪採信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21,050元，逾此範圍則無理
04 由。

05 (一)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6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7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8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9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(二)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5月3日寄存於被告住居所地之花
12 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民意派出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（本
13 院卷第43-45頁），經10日（即自112年5月14日）發生送達
14 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5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理。

16 五、本件因被告未具狀或到庭爭執，故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民事
17 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
18 省略。

1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20 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
2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、第79條
22 之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23 費），並諭知其中748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2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

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8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30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表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車 號	出廠時間 (民國)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時間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 後之零件 費用(甲)	估價單所 載其餘費 用(乙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(甲)+(乙)
1	APB-9265號	107年2月	112年2月8日	5年（註1）	6,900元	1,150元 (註2)	10,900元	12,050元
2	AGX-7330號	104年1月		8年1月	0元	0元	9,000元	9,000元
共計								21,050元

註1：使用期間約近5年，原告同意以5年計算，對被告並無不利，故採之。

註2：依平均法計算如下：

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6,900 \div (5+1) \div 1,15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 / 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
即 $(6,900 - 1,150) \times 1/5 \times (5 + 0/12) \div 5,750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

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6,900 - 5,750 = 1,150$ 。